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77.5.12 校長核准成立衛生委員會

87.09.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8.11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.17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5.1 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.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4.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及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設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。成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具醫藥背景之教職員工，及學生代表中遴聘。執行長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（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）。
- 三、本委員聘期：

本會所聘之委員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遇有當然委員於聘期內更動原任職務時，應由繼任人員遞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（一）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推展與考核。
 - （二）本校健康服務之督導與考核。
 - （三）本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督導與考核。
 - （四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考核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工作事項。
- 五、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成立工作小組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